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7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 奧克拉荷馬州 | |
| 合作學校 | 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校長 Eric Snyder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2 | |
| 聘期起訖 | 110 年 08 月 15 日至 111 年 05 月 29 日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國內大學院校應用華語／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身分。 2. 對幼兒及中等教育有興趣者尤佳。 | |
| 待遇 | 薪資 | 無 |
| | 其他待遇 | 校方提供： 1. 簽證所需申辦費用約 4,000 美元及醫療保險。 2. 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，並協助當地住宿及交通安排。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聘期內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2. 機票費：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）。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1. 協助該校華語/非華語課程，每日授課時間：08:15-15:15(無薪實習)。 2. 有機會參與課後輔導課程教學(時薪制)。 | |
| 授課對象 | K-8 年級學生及身心障礙生，約 175 人。 | |
| 申請須知 |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 (1)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。 (2) 中英文簡歷。 (3) 英文推薦信 1 封。 (4) 大學、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。 (5) letter of Motivation (250 字內)。 2. 請於 收件截止日前 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函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電郵：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 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收件截止日 |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23:00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713-871-0851 傳真：713-871-0854 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, Houston, TX 77046 2. 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 聯絡人：Eric M. Snyder /Headmaster 電郵：eric.snyder@terraverdeschool.com |